

# 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20 次审议会议

##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20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结果

（一）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暂缓审议。

（二）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持续研发能力以及与可比公司的技术优劣势，说明发行人有关科创属性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以 2,188.78 万元自佰荣泰华股东陈钢、陈海、王卫东、何有文、丛杰处受让合计 48.753% 股权，2017 及 2018 年佰荣泰华经营处于亏损状态，2019 年 6 月佰荣泰华注销。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在 2016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佰荣泰华 48.753% 股权时，是否合理预计了佰荣泰华后续发展的现金流需求情况，本次收购采取股权受让而不是向佰荣泰华增资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对外投资及投后管理的内控与决策制度是否完备和有效；（2）结合股权转让款的具体资金流向和用途，进一步说

明是否存在通过收购佰荣泰华股权进行体外循环虚增收入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 （二）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具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领域中的哪个子领域，发行人科创板行业领域认定是否符合其业务实质，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要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省内的业务发展是否严重依靠股东和关联方电子信息集团等，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经营的能力；（2）发行人与关联方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按照报告期各期各个省外项目的毛利率与省内项目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 （一）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其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二）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

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其所属科创板行业领域及认定依据。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省内的业务发展是否严重依靠股东和关联方电子信息集团等，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经营的能力；（2）发行人与关联方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